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389号

何锦安：

本院受理严丽与何锦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3389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5)粤0783民初338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严丽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70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以货款27000元为本金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上述货款实际偿还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为3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73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